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水利厅 签批盖章 陈宜国

等级 特提 · 明电 闽水发明电〔2018〕11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 春季水利工程建设复工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季水利工程建设复工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水明发〔2018〕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水利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认真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做好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

二要强化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状况稳定。各级各单位要特别

加强安全管理,深入细致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工地安全检查,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行为,严防坍塌、坠落、滑坡、淹溺等事故发生,确保水利安全生产状况平稳。

三要开展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各级各单位是研究分析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规律的工作特点,深入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整治各类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要抓好措施落实做好信息报送。各级各单位对自查或巡查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按水利部要求,每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报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巡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制定监管对策,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请各级各单位及时总结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水利厅安监处报送总结报告。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春季水利工程建设复工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许仕明(0591-88528055)

吴小萌(0591-87527976)

电子邮箱:fjsslajc@163.com

福建省水利厅

2018年4月16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水利部

等级 特急·明电 水明发[2018]5号 中机发 号

关于加强春季水利工程建设复工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当前，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呈现复工高峰，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任务非常繁重。近期，部分地区发生了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涉及隧洞坍塌、高边坡塌方和有限空间爆燃等事故类别，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春季复工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水利建设顺利进行，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复工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水利工程建设点多、量大、面广、线长，复工期间，有的施工企业部分从业人员仍处于放松状态，存在思想松懈、注意力不集中现象；不少企业新招员工进入生产岗位，易出现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情况；施工设备停工后重新启动，容易出现故障，一些安全设施较长时间停用，安全可靠性降低；部分企业为抢抓“开门红”，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安全生产条件难以保障，水利工程建设各环节安全风险普遍增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高度重视复工高峰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加强对在建水利工程和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

二、突出工作重点，开展自查自纠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立即部署组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既要针对复工期的安全生产特点，查改思想松懈、培训不足、设备安全和冒险蛮干等突出问题，又要针对本单位、本工程安全生产特点，分析水文、气象、地质等诸方面风险，提前谋划安排，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要进一步落实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进一步加强

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要切实抓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专案的编制和落实，强化对隧洞、高边坡、基坑、起重设备、施工机械、模板、脚手架、施工围堰、临时设施等安全管理和检查，加强炸药库、油库、仓库、施工营地等重要区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停工整顿。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三违”，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培训，提高施工作业人员避险与逃生能力。

三、加大监管力度，狠抓巡查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的同时，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认真开展巡查检查。巡查检查要强化对直属单位和下级部门责任落实的监管，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管，强化对隧洞等高危作业施工现场的监管，强化对农民工培训工作的监管，对本级所属重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安全督查巡查，对下级所属重点水利工程进行抽查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大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力度，坚决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对有关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要按规定纳入不良行为记录。水利部近期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工作，并把巡查督导结果计入2018年度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考核得分。

四、认真落实措施，抓好整改提高

各地各单位对自查或巡查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限期整改，并于每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报送隐患排查和整改进展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力度，集中整改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巡查检查，对本地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发现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对策，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请各地各单位及时总结复工期安全生产工作，于2018年5月20日前向水利部安全监督司报送总结报告。

联系人：马建新、刘岩、张炳如

电 话：010-63205260、3528、2589

电子邮件：anquan@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2日